

股票代號：6561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報告案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2
二、承認事項	2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案由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三、討論事項	3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4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附件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議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議 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第 4~6 頁)。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7 頁)。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5%至 6.9%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3%。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獲利為 816,306,384 元，擬發放董事酬勞計 3,162,082 元，為 109 年度稅前獲利 0.4%，全數發放現金。
- 三、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實施要點核算，擬發放員工酬勞計 56,106,957 元，為 109 年度稅前獲利 6.9%，全數發放現金；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規定辦理，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第 8~14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一」(第 4~6 頁)、「附件四」至「附件五」(第 15~35 頁)。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第 36 頁)。
- 二、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股東股利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7.8 元，共計發放 549,585,122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9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並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10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70,459,631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1 元。

二、每位股東之發放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三、本公司擬訂定配發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10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配發基準日。

四、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發現金比率及相關事宜。

五、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併計本年盈餘配息每股 7.8 元，合計本年每股配發 8.8 元現金。

六、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策略目標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拓展雲端市場、深耕企業用戶、強化服務認證」為四個主要執行方向，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是方電訊在營運上採取諸多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司之正常運作，例如實施員工分班次進行遠距上班之演練，實施機房人員及客服人員異地備援上班之措施，進行機房紅外線溫度感應器之架設及機房人臉辨識系統之裝置以加強人員進出機房之管制，定期進行辦公室及機房環境消毒等措施。新冠肺炎導致世界各地都籠罩在鎖國封城的氣氛中，全球經濟發展遲緩，企業營運活動大受影響，企業 IT 投資以控制成本為主要考量，在競爭激烈的電信市場環境下，是方持續豐富產品線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在疫情時代，企業走向各種雲端應用及遠距上班之需求日益明顯，是方透過雲端交換中心(CCX)可提供企業公有雲網路直連服務，雲端資安服務，SSL-VPN 遠端登入服務，070 雲端總機及雲端視訊服務，提供企業網內網外各種整合式通訊服務，以滿足企業行動辦公室遠距上班之需求。另外，亦與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透過 Hami Pass 加值服務平台，合作推廣是方智慧健康雲服務。

除營運目標之達成外，因應中美貿易戰所導致全球供應鏈之重組，台商擴大在東南亞地區投資，是方持續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以延伸海外服務節點，並尋求與東亞地區各國業者合作，以爭取台商企業客戶之服務商機，另基於 IDC 機房空間使用率已接近滿載，本公司亦開始著手規劃第四棟 IDC 機房以滿足未來 IDC 業務成長之需求，持續朝著東亞電信樞紐之市場定位邁進！

一、財務績效

109 年度是方電訊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營業收入與 108 年度相比持續成長，109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25.6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8%，合併營業利益為 7.77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8%，合併稅後淨利為 6.1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1.8%，達到每股盈餘 8.67 元，全年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

二、四大產品線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109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業務推展上，持續追求機房服務之經營坪效以提升產品毛利；在數據網路服務方面，則持續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超過 300G 以延伸海外服務，擴大網路服務涵蓋區域及範圍；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持續推出 070 雲端總機與雲端視訊會議服務；在雲端服務方面，109 年度雲端服務營收占比已達 13.5%，年度成長率接近 30%，為主要成長動能，是方電訊透過 CCX 雲端交換平

台，加強與國際公有雲服務大廠合作推出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提供企業於多雲環境下之最佳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三、四大產品線服務及功能之發展

109 年度，為滿足未來 IDC 銷售成長之需求，針對取得新機房之用地及機房建置之投資進行評估，同時也在既有機房設備上持續進行更新，以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達到機房節能之效益與綠色環保之目標。為提升機房服務品質與保證，公司亦每年投入人力及物力以確保通過 ISO 國際認證及 DCOS 資料中心維運標準國際認證之年度續評作業；在數據網路服務上，除持續與多家國際電信業者合作，亦提供多重路由的解決方案，並將服務延伸到香港、新加坡、日本及東亞等區域，成為客戶發展海外事業的最佳合作夥伴；在語音通信方面，以雲端總機服務搭配電子白板及視訊會議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遠端通訊服務之需求；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除提供雲端運算外，亦加強推廣是方應用雲及是方智慧健康雲服務，另外，也透過 CCX 雲端交換平台，提供企業雲端直連服務，讓本地雲和國際公有雲順利接軌，發展是方電訊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四、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是方電訊業務經營以國際及企業客戶為主，透過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及多重網路服務之優勢，藉由平台經濟及會員經濟之客戶群聚效應，以四大產品線，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同時為了提供企業客戶數位化及雲端化的需求，也引進各式各樣的雲端平台及應用服務，持續豐富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另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大海纜骨幹頻寬，延伸海外服務節點，以因應客戶基於全球供應鏈重組進行海外布局所需之服務需求。

五、落實社會責任並提昇員工福利

109 年度持續進行愛心捐款關懷社會，捐款對象包含屏東縣私立天主教少女城、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台東基督教醫院-一粒麥子基金會「新園日托站」等單位。另外，亦贊助 Robo Ed Arena 機器人移動擂台協會，讓程式教育從小紮根，為社會盡一份心力，希望能夠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播下電腦教育的種子，以縮短城鄉的數位差距。對內，則落實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108 年在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排名第 23 名。

六、110 年度營運策略及方向

(1) 公司營運面:

- 強化 CCX 雲端交換中心的功能，加速推廣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

- 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延伸網路服務涵蓋區域到東亞其他國家，提供企業最佳之網路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 加強與東亞各國網路服務業者之合作，爭取台商企業客戶之服務商機。
- 規劃並開始建置第四棟 IDC 機房，以滿足未來 IDC 業務成長之需求。
- 推廣智慧健康雲服務，創造市場服務的差異化，拓展華人健康管理市場。
- 針對新趨勢之 SDN、NFV 等服務也持續進行研究中，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推出服務。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企業營運活動仍受疫情影響，在後疫情時代，遠距活動成為主流，產業型態正在變化中，公司也積極對未來服務進行規劃。
- 雲端服務市場蓬勃發展，企業混合雲應用需求已成為企業 IT 服務發展趨勢，國際大廠已相繼在台推出混合雲服務，使得台灣雲端市場正加速成長。
- 5G 服務之推出與普及，將大幅提升頻寬需求。網路直播等影音服務蓬勃發展，也大幅提升影音串流訊務，帶動網路頻寬之需求。
- IoT/Cloud/AI 是未來電信及網路服務發展之重點，業者對相關服務之佈局將牽動未來市場競爭版圖之變化。
- 因應中美貿易戰，全球產業鏈正發生重大布局之變化，台商加強對東南亞國家之投資與佈局，因此提供台商在東南亞之電信服務將成為新的挑戰與機會。

七、未來展望

是方電訊以電信中立的 IDC 機房服務為基石，並以數據網路及雲端服務為雙成長主軸，擴大服務涵蓋範圍到香港、日本、新加坡及東亞地區各國(印度、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加強與 AWS、Microsoft、Google、IBM、Oracle 等國際公有雲服務大廠及 Trend Micro、F5 等雲端資安業者共同合作，依產業別推出不同的雲端資通訊解決方案，吸引國際及國內企業客戶使用相關服務，同時，針對是方應用雲也推出是方智慧健康雲服務，以健康雲平台，結合垂直及水平各專業夥伴及場域，推動健康促進服務，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績效，努力朝向東亞地區電信樞紐及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事長：吳彥宏



總經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事部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p>	<p>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事部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u>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p>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u>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p>	<p>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p>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u>建立獎懲</u>、<u>申訴制度</u>及<u>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u>建立獎懲</u>、<u>申訴制度</u>及<u>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以下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1,640	19	\$	849,55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26	-		46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579	-		2,7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1,782	3		169,25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60,883	1		37,521	1
130X	存貨(附註四)		1,957	-		2,775	-
1410	預付款項		20,181	1		54,9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911,874	40		1,818,540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9,448	1		50,5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8,970</u>	<u>65</u>		<u>2,986,34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88,194	2		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87,885	6		318,28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77,665	25		1,268,338	2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919	1		38,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35	-		9,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10	1		44,0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5,108</u>	<u>35</u>		<u>1,678,933</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54,078</u>	<u>100</u>		<u>\$ 4,665,2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7,448	1	\$	26,126	1
2150	應付票據		6,077	-		1,5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76	-
2170	應付帳款		46,655	1		49,2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085	1		57,2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23,814	5		203,0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4,423	2		73,1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1,091	2		105,1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53	-		15,9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2,046</u>	<u>12</u>		<u>531,70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21,816	24		1,201,215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291	-		10,2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324	1		55,2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1,431</u>	<u>25</u>		<u>1,266,740</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763,477</u>	<u>37</u>		<u>1,798,447</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459	15		694,621	15
3200	資本公積		1,379,217	29		1,380,76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535	6		228,2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6	-		2,9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050	13		554,13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1,801	19		785,370	17
3400	其他權益	(6,991)	-	(5,21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976,486</u>	<u>63</u>		<u>2,855,538</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115	-		11,295	-
3XXX	權益總計		<u>2,990,601</u>	<u>63</u>		<u>2,866,833</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54,078</u>	<u>100</u>		<u>\$ 4,665,280</u>	<u>10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564,649	100	\$ 2,400,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u>1,443,102</u>	<u>56</u>	<u>1,391,83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121,547</u>	<u>44</u>	<u>1,008,16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4,372	10	245,279	10
6200	管理費用	91,748	4	82,40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八）	<u>(437)</u>	<u>-</u>	<u>1,9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5,683</u>	<u>14</u>	<u>329,588</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380</u>	<u>-</u>	<u>(1,25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77,244</u>	<u>30</u>	<u>677,321</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90	1	17,501	1
7190	其他收入	3,194	-	1,7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474)</u>	<u>-</u>	<u>783</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u>(21,620)</u>	<u>(1)</u>	<u>(19,6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10)</u>	<u>-</u>	<u>3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759,934	30	677,70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9,581</u>	<u>6</u>	<u>131,71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0,353</u>	<u>24</u>	<u>545,987</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283	-	(\$ 1,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97	-	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57)	-	2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6)	-	(2,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3)	-	(3,6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9,050</u>	<u>24</u>	<u>\$ 542,377</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7,779	24	\$ 542,508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74</u>	<u>-</u>	<u>3,479</u>	<u>-</u>
8600		<u>\$ 610,353</u>	<u>24</u>	<u>\$ 545,987</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6,230	24	\$ 539,33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20</u>	<u>-</u>	<u>3,042</u>	<u>-</u>
8700		<u>\$ 609,050</u>	<u>24</u>	<u>\$ 542,377</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8.67</u>		<u>\$ 7.83</u>	
9810	稀 釋	<u>\$ 8.60</u>		<u>\$ 7.77</u>	

董事長：吳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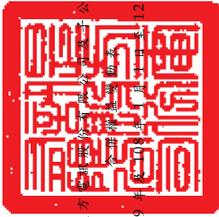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吳分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其他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689,149	\$ 719,701	\$ 8,266	\$ 2,849,38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5,282)	(13)	(25,295)
A5	108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89,149	694,419	8,253	2,824,06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48,46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829	-	-	-
	股東現金股利一年限6.50元		(450,654)	(450,654)	-	(450,65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7	-	-	14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69,331)
D1	108年度淨利		-	542,508	3,479	545,98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3)	(437)	(3,61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1,605	3,042	542,37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472	-	-	18,8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		-	-	-	1,40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94,621	785,370	11,295	2,866,83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54,25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2,270	-	-	-
	股東現金股利一年限7.00元		(491,574)	(491,574)	-	(491,57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2	-	-	14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70,225)
D1	109年度淨利		-	607,779	2,574	610,35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	246	(1,30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8,005	2,820	609,05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838	-	-	74,5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		-	-	-	1,83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2,459	901,801	14,115	2,990,601



會計主管：廖健淇



經理人：劉耀元



董事長：吳彥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9,934	\$ 677,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260	214,176
A20200	攤銷費用	6,632	1,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7)	1,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1	(15)
A20900	財務成本	21,620	19,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590)	(17,501)
A21300	股利收入	(1,306)	(2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35	1,4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0)	1,25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88	(3,9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600	(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3)	3,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5)	4,833
A31150	應收帳款	8,455	(10,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2)	2,472
A31200	存 貨	218	302
A31230	預付款項	34,750	(8,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62	(31,987)
A32125	合約負債	1,322	3,638
A32130	應付票據	4,534	(6,74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6)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2,526)	(27,5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07	18,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27	12,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7	5,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7,781	861,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20)	(\$ 19,6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303)	(134,0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4,858</u>	<u>707,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4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253)	(143,0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741	146,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97)	(109,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0	3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17)	(4,110)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526,044)	(3,282,244)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435,780	2,929,3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37	2,2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403	18,2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06</u>	<u>2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581)</u>	<u>(442,0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69	10,5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209)	(85,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799)	(519,985)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4,540	18,825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42</u>	<u>1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6,257)</u>	<u>(576,0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37)</u>	<u>(8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083	(310,9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9,557</u>	<u>1,160,5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1,640</u>	<u>\$ 849,557</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以下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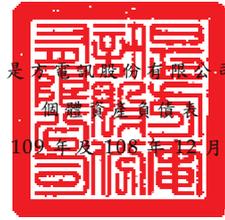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是太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62,520	18	\$ 791,62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626	-	46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579	-	2,7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60,217	4	167,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60,883	1	37,52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	1,957	-	2,775	-
1410	預付款項	20,122	1	54,8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1,860,400	39	1,809,930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6,305	-	15,4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3,609</u>	<u>63</u>	<u>2,882,88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88,194	2	9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3,240	2	85,1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87,854	6	318,22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77,405	25	1,268,082	2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2,919	1	38,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230	-	9,2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99	1	43,9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7,941</u>	<u>37</u>	<u>1,763,618</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31,550</u>	<u>100</u>	<u>\$ 4,646,5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27,448	1	\$ 26,126	1
2150	應付票據	6,077	-	1,5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76	-
2170	應付帳款	46,075	1	48,7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65,751	1	57,47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22,367	5	202,2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4,403	2	72,8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0,829	2	104,8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26	-	10,1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3,876</u>	<u>12</u>	<u>524,22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21,816	24	1,201,215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9,291	-	10,2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81	1	55,2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1,188</u>	<u>25</u>	<u>1,266,740</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064</u>	<u>37</u>	<u>1,790,967</u>	<u>38</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459	15	694,621	15
3200	資本公積	1,379,217	29	1,380,763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535	6	228,2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6	-	2,9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050	13	554,13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1,801	19	785,370	17
3400	其他權益	(6,991)	-	(5,216)	-
3XXX	權益總計	<u>2,976,486</u>	<u>63</u>	<u>2,855,538</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31,550</u>	<u>100</u>	<u>\$ 4,646,505</u>	<u>10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488,252	100	\$ 2,317,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u>1,388,146</u>	<u>56</u>	<u>1,333,93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100,106</u>	<u>44</u>	<u>983,271</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7,670	10	237,996	10
6200	管理費用	91,621	4	82,3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八）	(<u>437</u>)	-	<u>1,90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854</u>	<u>14</u>	<u>322,202</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380</u>	-	(<u>1,259</u>)	-
6900	營業淨利	<u>762,632</u>	<u>30</u>	<u>659,81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179	1	16,65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176	-	1,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13,241</u>)	(<u>1</u>)	8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u>21,614</u>)	(<u>1</u>)	(<u>19,60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1,905</u>	<u>1</u>	<u>14,2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95</u>)	-	<u>13,8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7,037	30	\$ 673,66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9,258</u>	<u>6</u>	<u>131,15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7,779</u>	<u>24</u>	<u>542,508</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283	-	(1,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	-	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7)	-	2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772</u>)	-	(<u>2,29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549</u>)	-	(<u>3,17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6,230</u>	<u>24</u>	<u>\$ 539,335</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8.67</u>		<u>\$ 7.83</u>	
9810	稀 釋	<u>\$ 8.60</u>		<u>\$ 7.77</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68,915	\$ 689,149	\$ 1,435,188	\$ 179,825	\$ 2,117	\$ 537,759	\$ 719,701	(\$ 426)	(\$ 2,520)	(\$ 2,520)	\$ 2,841,092
A3	-	-	-	-	-	(25,282)	(25,282)	-	-	-	(25,282)
A5	68,915	689,149	1,435,188	179,825	2,117	512,477	694,419	(426)	(2,520)	(2,520)	2,815,810
B1	-	-	-	48,460	-	(48,460)	-	-	-	-	-
B3	-	-	-	-	829	(829)	-	-	-	-	-
B5	-	-	-	-	-	(450,654)	(450,654)	-	-	-	(450,654)
C3	-	-	147	-	-	-	-	-	-	-	147
C15	-	-	(69,331)	-	-	-	-	-	-	-	(69,331)
D1	-	-	-	-	-	542,508	542,508	-	-	-	542,508
D3	-	-	-	-	-	(903)	(903)	(2,290)	20	20	(3,173)
D5	-	-	-	-	-	541,605	541,605	(2,290)	20	20	539,335
G1	547	5,472	13,353	-	-	-	-	-	-	-	18,825
N1	-	-	1,406	-	-	-	-	-	-	-	1,406
Z1	69,462	694,621	1,380,763	228,285	2,946	554,139	785,570	(2,716)	(2,500)	(2,500)	2,855,538
B1	-	-	-	54,250	-	(54,250)	-	-	-	-	-
B3	-	-	-	-	2,270	(2,270)	-	-	-	-	-
B5	-	-	-	-	-	(491,574)	(491,574)	-	-	-	(491,574)
C3	-	-	142	-	-	-	-	-	-	-	142
C15	-	-	(70,225)	-	-	-	-	-	-	-	(70,225)
D1	-	-	-	-	-	607,779	607,779	-	-	-	607,779
D3	-	-	-	-	-	226	226	(3,772)	1,997	1,997	(1,549)
D5	-	-	-	-	-	608,005	608,005	(3,772)	1,997	1,997	606,230
G1	784	7,838	66,702	-	-	-	-	-	-	-	74,540
N1	-	-	1,835	-	-	-	-	-	-	-	1,835
Z1	70,246	702,459	1,379,217	282,535	5,216	614,050	901,801	(6,488)	(503)	(503)	2,976,486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7,037	\$ 673,6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471	213,349
A20200	攤銷費用	6,632	1,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7)	1,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1	(15)
A20900	財務成本	21,614	19,605
A21200	利息收入	(14,179)	(16,650)
A21300	股利收入	(1,306)	(2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35	1,4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905)	(14,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0)	1,25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88	(3,9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600	(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8)	2,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5)	4,833
A31150	應收帳款	8,207	(10,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2)	2,472
A31200	存 貨	218	302
A31230	預付款項	34,736	(7,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13	(7,135)
A32125	合約負債	1,322	3,638
A32130	應付票據	4,534	(6,74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6)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2,530)	(27,5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0	18,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17	12,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59	\$ 1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8,660	861,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14)	(19,6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733)	(133,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6,313</u>	<u>708,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4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253)	(143,0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741	146,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97)	(109,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0	3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17)	(4,110)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447,900)	(3,227,314)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401,286	2,837,8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40	2,0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54	17,0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06</u>	<u>2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277)</u>	<u>(479,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26	10,5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445)	(84,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799)	(519,985)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4,540	18,825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42</u>	<u>1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736)</u>	<u>(575,2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03)</u>	<u>1,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70,897	(\$ 344,8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623</u>	<u>1,136,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2,520</u>	<u>\$ 791,623</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44,050
本期稅後淨利	607,779,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6,551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608,005,7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800,574)
減：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5,137)
本期可分配盈餘	551,474,080
減：現金股利【計70,459,631股*每股7.8元】	(549,585,1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8,9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ef Tele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五、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惟轉投資總額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40%。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三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具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與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含)。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3、8、11、12、14、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5、6、8、1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9、12、14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

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吳彥宏	39,425,803	55.96%
董事		馬宏燦		
董事		鍾鳴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邵中和	109,000	0.15%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0	0%
獨立董事	呂道鴻	-	0	0%
獨立董事	逢愛君	-	0	0%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459,631 股。

註2：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